

# 工程会员注册管理办法

(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获得授权的全国学会（以下简称获授权学会）开展工程能力评价工作，加强对工程会员注册流程的管理，根据《中国工程师联合体规程》《工程能力评价通用规范》等文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工程会员是指经工程能力评价合格，在获授权学会注册并获得工程会员证书的人员。

**第三条** 获授权学会应成立工程能力评价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学会工作组），负责工程会员的申请、初审、考核、综合审议、公示、注册、再注册等，组织持续职业发展活动，处理申诉、投诉等相关工作。

**第四条** 获授权学会开展工程能力评价工作坚持公益性原则，可依据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合理收取一定费用，以覆盖相关工作成本和发展事业。

## 第二章 申请与受理

**第五条** 获授权学会可面向会员开展工程能力评价，发展工程会员。满足《工程能力评价通用规范》及所申请工程技术领域专业规范的获授权学会会员，可按以下流程进行工程会员资格的申请：

### （一）账号注册

1. 申请人可注册登录中国工程师联合体（以下简称联合体）网站，填写工程会员申请表并签署诚信承诺。

2. 联合体采取技术手段，保障工程会员申请表内容的信息安全。

### （二）申请指导

申请人可登录联合体在线学习平台了解开展工程能力评价的目的、意义，加深对《工程能力评价通用规范》中规定的评价标准，特别是工程会员素质能力要求等基本知识的认识与理解，接受工程会员申请指导。

### （三）提交申请

1. 申请人可在联合体网站上填写工程会员申请表并向获授权学会提交。

2.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时，即同意联合体及获授权学会可以查询其工程会员申请表内容，必要时可向相关单位核实其内容的真实性与准确性。

### （四）晋级申请

1. 工程会员通过提高自身修养及能力，满足更高一级的注册条件时可提出晋级评价申请，并填写相应等级的申请材料，参加相应等级的考核、注册等。

2. 晋级申请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申请人姓名、出生年月、政治面貌；

（2）成为见习（专业）工程会员的时间（以批准日期为准）；

(3) 申请晋级的工程会员等级。

**第六条** 学会工作组应对申请人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

(一) 形式审查

1.收到申请材料后，学会工作组需审查申请人的工程会员申请表内容填写是否完整、有效。

2.申请人填报内容不完整的，学会工作组应退回其申请，并及时通知其本人补充、完善申请表内容。申请人应于1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表内容予以补充、完善，并再次提交申请。

(二) 基本条件审查

1.形式审查通过后，学会工作组根据评价标准审查申请人基本条件是否符合要求。基本条件包括申请者专业、学历（学位）、专业工作经历年限、重要工程工作年限等。

2.申请人基本条件审查通过后，获授权学会对其申请予以受理。

**第七条** 学会工作组应根据工程技术领域的特点确定不同级别申请人的具体考核方式，如材料审查、笔试、面试，或其组合的方式。

### 第三章 材料审查

**第八条** 学会工作组应根据申请人所在工程技术领域，按照考官管理办法选取至少2名与申请人的工程技术领域相同的考官对申请材料进行独立审查。

**第九条** 考官审查申请材料时，应对照工程会员素质能力5个方面的要求进行分别评分、评价，填写《工程会员申请材料审查记录表》，必要时可委托学会工作组向有关单位查询核实申请材料中的相关内容。

**第十条** 考官应对是否推荐申请人参加面试考核提出意见。对推荐参加面试考核的申请人，其平均得分应不低于2.8，且各分项得分不低于2.4，同时考官应就申请人能力素质较弱的方面以及申请材料中未能充分说明的问题，提出面试考核中需重点考查的内容。对不推荐参加面试考核的申请人，应说明理由以帮助申请人提高工程能力。

**第十一条** 学会工作组根据考官的评分、评价以及面试考核推荐意见，综合判断后对申请人是否通过材料审查作出结论，对未通过材料审查的申请人应及时予以通知。

#### **第四章 面试考核**

**第十二条** 申请人通过材料审查后，学会工作组依照考官管理办法选取面试考官或继续沿用材料审查考官。面试考核应由2-3名与申请人的工程技术领域相同的考官组成考核组，其中至少1名考官与申请人的专业领域相近。

**第十三条** 面试考核流程如下：

##### **（一）面试准备**

1.学会工作组分别联系申请人和考官，协调安排面试时间地点。如有特殊情况，可以预约安排网络面试。

2.面试考核全过程应有录音文件资料存档，若条件允许可以影音文件资料存档。

## （二）面试考核

1.面试考核包括申请人15分钟自我陈述与30分钟考官提问二个环节。申请人可借助演示文稿等形式介绍所具备的工程会员素质能力，其中须围绕承担的2-3个具体工程项目来全面展示自身工程能力水平。

2.考官重点考查申请人是否满足工程会员5个方面的素质能力，以及材料审查中提出需重点考查的内容。要注意区分其工作中的个人贡献与集体成绩，对申请人个人能力水平作出客观公正的正确评价，填写《工程会员面试考核记录表》。

## （三）面试评价

面试考核结束后，由考官集体讨论、分析申请人在面试过程中表现出的工程能力水平，共同作出是否推荐申请人注册的意见，填写《工程会员面试考核记录表》。对推荐注册的申请人，其平均得分应不低于2.8，且B1、B2、B3和各分项平均分不低于2.4，同时应指出申请人在某方面能力尚存在不足之处，帮助申请人提高工程能力。对不推荐注册的申请人，应说明理由以帮助申请人提高工程能力。

**第十四条** 获授权学会结合考官推荐意见，根据申请人的总体情况，按照合格准则进行综合审议，确定是否予以注册。对于不予注册的申请人，学会工作组应将评价意见和结论及时通知其本人。

## 第五章 注册管理

**第十五条** 获授权学会对拟注册的申请人信息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将评价过程记录文件与录音、影音资料提交联合体工程能力评价委员会进行审查。

**第十六条** 联合体工程能力评价委员会组织专家组，随机对申请人接受工程能力评价的程序符合性与材料完整性进行程序审查。对存在问题的申请人，应将问题告知获授权学会，并退回重新进行评价；对程序完整的申请人，形成审查意见报联合体秘书处确认。

**第十七条** 联合体秘书处确认后，根据拟注册的工程会员级别给予统一的注册编号并进行备案登记。

**第十八条** 工程会员证书应由获授权学会负责人签发，证书有效期5年。工程会员证书样式由联合体秘书处统一制定，获授权学会负责证书的制作与签发。

**第十九条** 联合体和获授权学会及时公告工程会员注册情况，供有关部门和社会公众查询，公告至少包含注册人姓名、注册工程技术领域、注册级别和注册编号、批准日期和有效期等信息。

**第二十条** 取得国际职业工程师、亚太经济合作组织工程师、欧洲工程师、东盟特许职业工程师等称号，或取得有关工程组织资格认证的境内外工程师，在注册成为获授权学会会员后，以中文提交工程会员申请材料和已取得的工程师资格证明文件，获授权学会可适当简化考核方式，经联合体秘书处确认后，将其注册为工程会员。

## 第六章 持续职业发展

**第二十一条** 在注册有效期内，工程会员每年应完成不少于40学时的相关持续职业发展活动，及时更新专业知识，跟踪行业发展趋势，掌握最新前沿技术，不断保持并提高其工程能力。

**第二十二条** 持续职业发展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 （一）相关工程技术领域的知识培训或考试；
- （二）相关工程技术领域的研讨会等活动；
- （三）相关工程技术领域标准起草、课题研究等活动；
- （四）相关工程技术领域的专业论文发表或书籍出版；
- （五）相关工程技术领域的专业授课或会议演讲；
- （六）相关工程技术领域的技术咨询等服务活动；
- （七）其他与相关工程技术领域有关专业活动。

**第二十三条** 联合体或获授权学会每年应制定工程会员持续职业发展活动计划，并明确具体活动对应的学时数。工程会员参加联合体或获授权学会以外组织的持续职业发展活动，获授权学会应合理认定相应的学时数。

**第二十四条** 联合体建立在线学习平台以满足工程会员的持续职业发展需求。工程会员每年应在该平台上完成不少于30学时的学习，填写持续职业发展活动记录表，完整记录在线学习及参加其他持续职业发展活动情况，做好职业发展总结。

## 第七章 工程会员再注册

**第二十五条** 工程会员证书有效期为5年，工程会员应在证书有效期到期前3个月至证书有效期截止后12个月内，向获授权学会提出再注册申请。

**第二十六条** 工程会员再注册申请应满足以下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 （一）在注册期内遵守行为规范要求；
- （二）完成注册期内要求的持续职业发展活动；
- （三）在再注册时从事相关专业工作；
- （四）如存在资格暂停、受到投诉等问题，应确保已妥善解决；
- （五）获授权学会的其他相关要求。

**第二十七条** 对于符合再注册要求的工程会员，联合体和获授权学会应给予再注册，证书有效期5年，自原证书截止日期延续计算。对于不符合要求、不予再注册的，获授权学会应告知其结果。

##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联合体秘书处负责解释。